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董事吴晓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-074、075号公告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的规定，吴晓勇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晓勇先生，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